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变动:

项目	调整事项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2)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3)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4) 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
合并利润表	(1)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2) 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根

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